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無菌製劑協會
收文第 103085 號
收文日期 103年8月1日

經濟部工業局 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林育諄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329
電子郵件：yclin4@moeaidb.gov.tw
傳真：(02)27061993



103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35號3樓

受文者：中華無菌製劑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工化字第10300714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就近日美國疾病管制及預防中心（CDC）發生實驗室將遭H5N1流感病毒汙染之低病原禽流感H9N2病毒檢體未依規定運送，且未通報之生物安全意外事件，為避免國內發生類似事件，請轉知所屬設置（會員）單位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3年7月24日疾管感字第1030500465號函辦理（檢附來函影本供參）。

正本：經濟部技術處、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中華民國生物產業發展協會、臺灣生技產業促進協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臺北市生物產業協會、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中華無菌製劑協會、臺北市生物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民生化工組

局長 吳明機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蔡威士

聯絡電話：23959825#3817

電子信箱：vei@cdc.gov.tw

受文者：經濟部工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疾管感字第10305004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近日美國疾病管制及預防中心（CDC）發生實驗室將遭H5N1流感病毒汙染之低病原禽流感H9N2病毒檢體以一般檢體包裝規定運送，且未向上級通報之生物安全意外事件，為避免國內發生類似事件，請轉知所轄(屬)設置單位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避免國內實驗室發生類似旨揭生物安全意外事件，請貴單位生物安全會確實督導並要求所屬從事流感病毒檢驗及研究之相關實驗室，應遵循以下事項：
 - (一)禁止同一實驗室操作來自人類及禽(畜)之臨床檢體。
 - (二)實驗室發生汙染意外事件，應依單位實驗室生物安全緊急應變計畫規定處理，逐級向實驗室主管及單位生物安全會進行通報，並進行事件調查及處置。如有疑似實驗室人員感染時，應向地方衛生局通報，並副知本署。
 - (三)運送流感病毒檢體或病原體培養物，應遵守「衛生福利部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作業要點」第五點及本署「感染性生物材料或臨床檢體運輸包裝規定」辦理。
- 二、本署將對國內持有或保存H5N1或H7N9流感病毒之BSL-3實驗室列入年度生物安全查核重點，以確保該等微生物之生

103/07/24 一般公文



10300682080



物保全及實驗室之生物安全。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衛生局、教育部、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中央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副本：本署研究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本署企劃組

